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嘉峪关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能源公司”）在甘肃省嘉峪关市西部地区投资建设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61,312.62 万元，含流动资金 424.71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3 月 24 日，新疆粤水电（牵头方）和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嘉峪关嘉西光伏产业园区 1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粤水电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甘肃省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峪关市发改委”）《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备案号：嘉发改能源（备）〔2023〕20 号），获得光伏建设指标。公司拟由嘉峪关能源公司在甘肃省嘉峪关市西部地区投资建设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光伏电



站建设规模 110MW，容配比约为 1.287，配置 22MW/44MWh 的储能系统。项目总投资 61,312.62 万元，含流动资金 424.71 万元。

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60,887.91 万元，资本金占 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嘉峪关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 12,177.58 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12,277.58 万元（含该项目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嘉峪关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嘉峪关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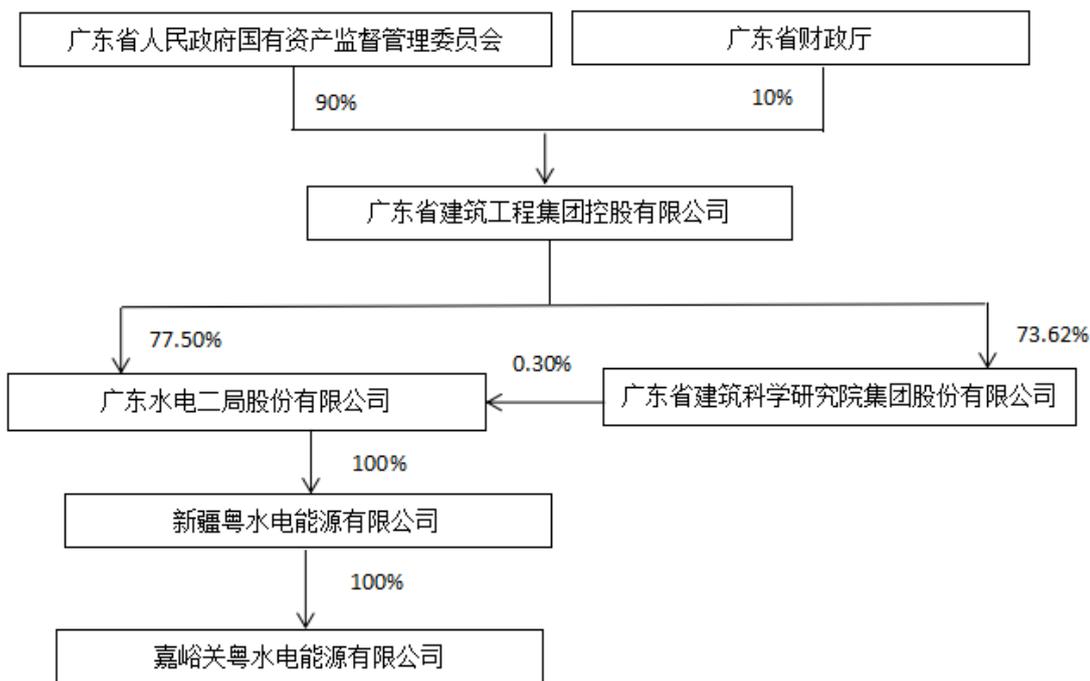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 名称：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金港路 1999 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5. 法定代表人：任斌。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8. 嘉峪关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



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嘉峪关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嘉峪关能源公司聘请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西部地区工业园区内，距嘉峪关市约 30km。地形较平坦，地势开阔，场址北侧临近 G30 国道，对外交通条件非常便利。站址区域构造、地质环境相对稳定区，适宜光伏电站的建设。

项目地点水平面年总辐射量为 $5908.3\text{MJ}/\text{m}^2$ ，项目所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年平均太阳辐射量比较稳定，属于太阳能辐射资源很丰富区域，能够为光伏电站提供充足的光照



资源。

2. 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建 110MW 光伏项目，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11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41.57MWp，容配比约为 1.287。项目拟采用 550Wp 的单晶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共布置 9900 串，257400 块组件，采用 367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

该项目配置光伏容量 20% 的储能容量，时长为 2 小时，光伏场区配套储能容量为 22MW/44MWh。

3. 该项目光伏首年上网发电量为 24463.39 万 kWh，25 年平均上网发电量为 23115.41 万 kWh。首年利用小时数为 1728.01 小时，25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1632.79 小时。

4. 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工程动态投资 60,887.91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300.90 元；工程静态投资 60,368.74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264.23 元。

5. 该项目上网电价 0.28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17%（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66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其他事项

新疆粤水电应向嘉峪关市发改委提交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金额按每 10 兆瓦 100 万元计，有效期为自履约保函开出之日起至电站并网发电，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后，嘉峪关市发改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粤水电退还履约保函。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1,877.8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